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  
**暨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990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以及部分影响已消除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状况恶化，大额债务逾期或即将到期，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西部资源公司尚有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2 亿元的逾期债务（2020 年度已转回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以公司的主要资产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的股权作为质押；同时公司应付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约 6.05 亿元也即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算。

公司现因无力偿还债务，造成交通租赁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均被冻结，存在司法处置的风险较高，目前交通租赁是公司唯一能够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获取经营收益的业务板块，如果交通租赁的股权被强制处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另外，如交通租赁股权被非正常处置，可能严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商誉减值。我们未能就上述商誉减值计提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商誉减值作出调整。

**2、探矿权及采矿权延续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资源公司之子公司维西凯龙的采矿权、探

矿权均已到期，能否正常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 3、逾期债务的违约金及罚息金额无法确定

西部资源公司对上述逾期债务 1.92 亿元，我们未能取得公司对该等逾期债务计提利息是否准确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及部分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已消除部分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未消除的说明

#### 1、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与长城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向其借款 4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仍剩余 1.92 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2020 年 12 月，长城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上述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成立专人小组，持续就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保持与债权人的沟通，但由于公司经营压力较大，短时期之内仍无法实质性解决该笔逾期债务。

同时，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控股权时，向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裁决，公司应向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投集团已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债权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投集团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探讨三方债务和解的方式，拟采取一揽子方案解决，并及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协调沟通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 2、探矿权及采矿权延续的进展情况

维西凯龙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共计拥有一个采矿权（“大宝山铜矿采矿权”）及一个探矿权（“云南省维西县大宝山—长土坡铜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相继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

维西凯龙公司已在上述矿权到期前，向审批部门提交了有效期的延续申请，但由于云南省迪庆州国土资源局审批权限的调整，暂停办理辖区内所有矿业权审批业务（迪国资[2018]42 号），导致上述矿权的延续手续仍在办理中。

2020 年下半年，政府部门办理窗口开启，公司安排专人着手进行了办理，在完成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林业、水务、环保、国土及自然资源保护局等八个部门联勘联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新规要求补充资料，再次分别取得上述各部门中七个部门的确认。截至目前，维西凯龙公司仍在积极完善上述矿权延续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影响尚未消除的事项，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 1、逾期债务的违约金及罚息金额（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公司与长城公司 2016 年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若出现债务逾期，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合计费率为 33%/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上限 24%/年。基于谨慎性原则，我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的上限 24%/年，2019 年度计提违约金及罚息 5,259.6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5,259.60 万元。

自 2020 年 10 月起，长城公司先后四次在“阿里拍卖·资产”（[zc-paimai.taobao.com](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上述对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债权资产，合计 283,789,886.30 元。根据竞买公告“二、重大事项、风险及瑕疵”第 2 条，“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违约金标准为万分之五/日，逾期罚息利率标准为 15%/年。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2019）川成蜀证执字第 1731 号《执行证书》中对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的合计金额计算标准不超过 24%/年。最终金额以法院认定为准。”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长城四川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其已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长城公司已将对公司的上述债权（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金 1.92 亿元，逾期罚息和违约金 9,178.99 万元，实际应以债务实际清偿之日为准）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测算，转让时点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 9,178.99 万元系根据 24%利率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逾期债务的违约金及罚息金额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